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5 年第 9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地點：本所 9 樓會議室

主席：曾主任錫雄

記錄：蘇嘉卿代

出席人員：吳秘書思寰、吳課長慶芳、范技士植軒代、洪課長晟隆、徐課長小萍、林管理師千代代、陳人事管理員美璇、黃會計員浩綸

壹、報告事項：

一、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

（一）原擬解除列管部分，除下列事項餘准予備查。

1、案次 14 有關本所資安教育訓練及案次 20 有關策略地圖已納入政策性學習時數一案，請資訊課及人事機構，次月起列入所務報告事項，直至達成執行率 100%，再予以解除列管。

2、案次 22 有關本所近期受上級單位之考評檢核作業結果一案，持續列管至公布全部考評結果，並本所就缺失情形改進為止。

（二）持續列管部分，案次 2 有關臺北富邦銀行請求國家

賠償一案，請登記課持續注意變化情形。餘請受列管課室積極辦理。

(三) 邇來迭有民眾抱怨服務臺服務情形，本所為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服務臺更是本所機關形象，請登記課多加留意服務品質。

(四) 有關測量課技士職缺一事，請人事機構協助測量課儘速辦理職缺遴補事宜。

(五) 有關本所平衡計分卡辦理情形表部分，除請落後項目之權管課室積極辦理外，並請各課室檢視今(105)年度策略地圖執行情形，以滾動修正明(106)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行動方案及平衡計分卡。

二、各課室業務報告事項(略)。

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轉知地政局主管會報及局務會議指示事項：

(一) 局長指示本屆議會已開議，請各科室所隊主管及府會聯絡人隨時留意與業務有關之媒體新聞訊息，請研考加強與業務有關之輿情蒐集。

(二) 局長指示有關總隊清查本市公有土地涉及不同使用分區土地一案，請測繪科邀集總隊及各地所討論評估是否得請地所協助分工；請測量課配合辦理。

- (三) 局長指示各地政事務所業務查核缺失，請王專委召集測繪科及土地登記科討論如何避免相同缺失再犯之作法；請相關課室配合辦理。
- (四) 局長指示測量案件通信申請試辦迄今，申請率不到1%，請檢討申請件數過少原因，了解問題在哪裡；請測量課配合辦理。
- (五) 局長指示議會工作報告請各所隊首長準備3頁重點簡報；請研考彙整並請各課室配合辦理。
- 二、測量課報告有關未來測量助理教育訓練一事，請持續思考測量助理未來可協助事項，以充分運用年輕人力資源。
- 三、測量課報告有關訂於105年10月18日為3位同仁舉辦退休茶會一事，請各課室主管轉知同仁熱情參與，以對渠等為本所奉獻40年的公務人生致敬。
- 四、資訊課報告有關本所向局長報告智慧地所自行研究報告一事，請資訊課及登記課就局長指示事項積極研擬修正相關內容。
- 五、資訊課報告有關本所資安教育訓練一事，請各課室主管提醒同仁於年底前完成3小時學習時數。
- 六、行政課報告有關本所環境教育訓練一事，請各課室主

管提醒同仁於年底前完成 3 小時學習時數。

- 七、行政課報告有關公費流感疫苗自 105 年 10 月 1 日開始施打一事，請各課室主管轉知倘符合公費接種疫苗對象，如 50 歲以上成人、滿 6 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學生(小學以上至高中職、專一至專三)、孕婦及產後 6 個月內婦女等等，可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前往接種，其他詳細接種疫苗對象及資訊，請洽市府衛生局網站，以維同仁及家人健康。
- 八、人事機構報告有關策略地圖政策性教育訓練一事，請人事機構會後提供未完訓名單，供各課室主管提醒同仁完成 1 小時學習時數。
- 九、人事機構報告本所未符合健康檢查同仁(職工及未滿 40 歲公務員欲自費參加健檢)，得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惟應先簽奉機關首長同仁始得前往一事，請人事機構預擬公文範例供同仁下載使用。
- 十、人事機構報告請各課室主管轉知本所今(105)年度符合健康檢查同仁應儘速前往健檢一事，為免滋生費用無法補助爭議，健檢前可自行至保訓會網站查詢欲前往健檢機構是否仍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以保障權益。

十一、主計機構報告為提升本所歲出執行率一事，請秘書督導，並先請主計機構彙整各課室需採購項目及金額再予以研商，以掌握預算執行情形。

十二、研考報告有關轉知地政局文書小提醒事項，請各課室配合辦理。

十三、有關地政局籌備地政月活動，本所與大安所合辦闖關活動一事，請研考研擬活動企劃書，並積極辦理。

參、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